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30

聯絡人：楊品函

電 話：04-37061624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主字第1070011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，業經總統106年12月27日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5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070200108號函轉總統106年12月27日華總一經字第10600155821號令辦理

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

